

欽定大清會典

卷一至三

宗人府
內閣
辦理軍機處
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
中書科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

宗人府宗令一人

於親王或郡王

左宗

正一人

右宗正一人

於親王郡王或貝勒貝子鎮

右宗

正一人

人一人右宗人一人

於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將軍

內特簡

掌

皇族之政令

○凡

皇族別以近遠曰宗室曰覺羅

本支為宗顯祖宣皇帝

弟之支為覺羅

生子則以告而書於冊

宗室覺羅生子如三月報府一



時 先 將 所 許 之 姓 氏 職 名 報 族 長 呈 府 如 許	民 女 為 妻 不 准 嫁 女 與 八 旗 另 記 冊 檔 人 許	進 名 者 皆 令 自 行 及 時 婚 嫁 宗 室 覺 羅 不 准 娶	子 女 應 皆 指 婚 者 交 派 出 之 王 等 進 名 其 不	如 之 嫁 女 以 壻 姓 氏 職 名 報 府 註 冊 近 支 宗 室	首 領 佐 領 族 長 查 明 同 保 由 該 旗 報 府 婚 嫁 亦	得 領 旨 交 府 註 冊 覺 羅 過 繼 者 子 女 婚 嫁 亦	子 不 准 出 繼 王 公 過 繼 由 府 具 奏 或 王 公 自 奏	不 得 另 行 入 繼 如 奏 明 過 繼 者 亦 奏 明 回 承 孤	冊 如 生 子 先 已 出 繼 身 故 無 嗣 者 准 撤 回 承 祀	註 冊 近 派 宗 室 本 支 及 學 長 同 保 報 府 查 明 註	嗣 亦 如 之 及 宗 室 總 族 長 視 其 族 近 遠 輩 數 闔 族	捏 報 己 子 及 遲 誤 不 報 報 不 以 實 者 罪 之 姓 繼	兼 清 漢 文 存 者 殊 書 歿 者 墨 書 如 撫 養 異 姓 繼	羅 由 各 旗 首 領 開 送 宗 室 入 黃 冊 覺 羅 入 紅 冊	送 鎮 國 將 軍 以 下 至 間 散 宗 室 由 族 長 開 送 覺	次 書 其 年 月 日 時 嫡 庶 次 第 名 某 母 某 氏 等 官 開	送 府 宗 室 親 王 以 下 至 輔 國 公 由 長 史 等 官 開
---	---	--	---	--	--	---	--	--	--	--	---	--	--	--	--	---	--

字外藩蒙古者王府公由本家爵秩始末亦如之

奏請章京間散報府轉奏

玉牒

彙載於牒玉牒以十年纂修一次按黃冊紅冊所記

者墨書其未經載入皇孫如內務府具奏請皇

子旨由總管內監開明派內務府總管一人送

凡修

玉牒前期則以

聞由每府屆十年請得

旨遂率其屬而充執事

纂修正暨滿漢大學士禮部尚書

侍郎內閣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以大學士一員

督催以府丞充總校官以府屬理事官一人暨

皇帝恭閱而藏之

率提調以下牒成屆期總裁王大臣於

滿漢內閣侍讀學士或侍讀一滿人充提調官以
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各一人滿人主事一人
主事二人暨翰林院修官三府內閣侍讀一人
部司官二人充纂修官以中書各人禮部筆帖
充收掌官以滿漢內閣中書各人禮部筆帖
式八人各部院筆帖式十二人充禮部筆帖
官官欽點總校官例充提調以下書成
官由堂官酌派餘由各衙門咨送書成

綵亭至太和殿階下提調以下官奉
玉牒詣中和殿陳於黃案總裁王大臣等行

禮畢奉御覽俟內監奉出王大臣率授內監進呈
奉設綵亭詣牒一部送皇史宬行禮藏又恭繕

府奏派王公祇送其底本仍裝成凡宗室之名
帙由工部備造黃櫃儲庫敬藏

非

欽賜。則令報名於府。近支得依字輩。

如載字輩以下。溥毓恆啟燾闡。

增祺八字。近支宗室之名。上稽其名之不協者。

一字皆得。按其行輩。取用。御名及皇字名之下。

宗室之名。敬避與。與王公及尊長同名。則令卑。

一字偏旁。相同。如與王公及尊長同名。則令卑。

幼者改避。凡用蒙古名及似漢姓名者。皆禁之。

禁繫以姓。如覺羅太類。又凡以清字書名。或

二字或三四字。皇子皇孫。凡宗室覺羅皆

及近支宗室。單寫其餘均連寫。凡宗室覺羅皆

別以帶。宗室繫金黃帶。覺羅繫紅帶。革退宗

室者繫紅帶。革退覺羅者繫紫帶。

○凡宗室封爵之等十有二。曰和碩親王。曰多

羅郡王。曰多羅貝勒。曰固山貝子。曰奉恩鎮國

公。曰奉恩輔國公。曰不入八分鎮國公。曰不入

八分輔國公。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議國

政。各置官屬。朝會燕饗。皆異其禮。

上皆八分者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八分後定封爵貝子以

右翼列班不入八分公與王貝勒貝子一體分左

旗行曰鎮國將軍曰輔國將軍曰奉國將軍

又輔國奉國將軍曰奉恩將軍無爵則給以品

將軍以下為閒散宗室至年十八由府彙題各

官頂郡王貝勒應封之子給二品官頂貝子

職補嫡子之受封者其等二曰世子曰長子

一子封世子嗣親王郡王一子封長凡福晉夫

人之號各視其夫之爵以為差親王正室封正

室封世子福晉郡王正室封郡王福晉親王封

側福晉四人世子郡王封側福晉三人長子貝

勒以下至輔國將軍正室封夫人奉國將軍正室封淑人長子貝勒封

側室二人貝子及鎮國公輔國公封側室一人

凡應封側福晉側室者必生子如以姻族

氏奏明得旨後咨禮部凡公主之等二日

註册每年由府彙奏一次

固倫公主曰和碩公主者封固倫公主由中宮出

下嫁亦封和碩公主固倫公主中宮撫宗室女

碩公主品格格之等五曰郡主曰縣主曰郡君

曰縣君曰鄉君親王女和碩格格為郡主曰郡君

羅格格為郡君女子固山格格為縣主曰郡君

分鎮國公輔國公女子格格為親王側福晉

所生女降二等為郡君郡王側福晉所生女降

二等為縣君貝勒側室所生女降二等為鄉君

郡主品級視郡王福晉縣主品級視鎮國公夫人

降者革去額駙品級額駙降革者其格各隨	調用者各按其額駙等降革者其格無級可	於應得品級者則從其爵額駙有處分應降級	女各封格額駙虛銜不給俸其遠支王公之	女授封後格額駙各給以俸其近支王公之	四品鄉君額駙視武職五品縣君額駙視武職	二品郡君額駙視武職三品縣君額駙視武職	郡主額駙視武職一品縣主額駙視武職	年十三各給以視其父固倫貝子尚和碩額駙品級	為和碩額駙品級視超品公主子所生之子至	為固倫額駙品級視固山貝子尚和碩公主子者	之品級各視其公主格格之等以為差尚固倫	不八分公側室以下女六品俸皆不授封其凡額駙	隨父升降不入於五等曰宗女貝子側室所生	授封者不	婚後報府查明合例移咨禮部奏請授封其已	人鄉君品級視鎮國將軍夫人格格等俱於許
-------------------	-------------------	--------------------	-------------------	-------------------	--------------------	--------------------	------------------	----------------------	--------------------	---------------------	--------------------	----------------------	--------------------	------	--------------------	--------------------

夫降華如格。有處分革去格。品級亦並率。仍留額。分革身職。格品級者額。格與額。駙皆一併開復。格除後額。駙不另得。者仍留額。駙品級。另娶者革除。凡額駙除已得。

官職外。其間散者。遇應。用應。選。之。處。仍。令。選。用。惟。不。應。鄉。會。試。

○凡封爵有功封。受封者。為公。有功。動績。有。

恩封

以五歲。天潢近支。得封。爵。如奉恩封。旨。暫。停。者。

每至五年。有襲封。親王府。下。奉恩。將軍。以上。缺。

射清語。優者。數人。無論。嫡庶。引。如。見。功。封。准。欽。

定其大宗。原襲之。子孫。因罪。降。如。係。功。封。准。欽。

一以旁支。子孫。有考封。諸親。子。至。下。除。一。子。襲。推。封。外。

親王餘子。封。不。入。分。輔。國。公。親。王。側。福。晉。子。封。二。等。鎮。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三。等。晉。子。

國將軍。郡王。餘子。封。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封。三。等。鎮。國。將。軍。別。室。所。居。妾。媵。子。封。三。等。晉。子。

優	射	膝	國	子	國	子	例	親	恩	等	等	八	室	國	國	國	貝	一	國	
兩	皆	子	將	嫡	將	子	先	王	將	奉	奉	分	子	將	公	將	子	等	將	
平	優	封	軍	子	軍	子	行	以	軍	國	國	輔	封	軍	餘	軍	餘	輔	軍	
兩	者	奉	側	推	別	封	推	下	惟	將	將	國	一	奉	子	別	室	將	勒	
優	授	恩	室	封	室	一	封	嫡	奉	軍	軍	公	等	恩	封	所	三	軍	餘	
一	應	將	子	視	所	等	世	子	恩	一	二	一	奉	輔	一	等	居	別	子	
劣	封	軍	封	郡	居	鎮	子	未	將	二	三	二	國	國	等	妾	鎮	室	封	
者	之	皆	一	王	妾	國	之	襲	軍	三	等	三	將	公	輔	媵	國	所	二	
降	爵	由	等	餘	媵	將	嫡	封	子	奉	等	等	軍	餘	子	子	將	居	等	
二	兩	府	輔	子	子	軍	子	者	為	國	輔	鎮	不	子	將	封	軍	妾	鎮	
等	優	彙	國	長	封	側	推	至	間	將	國	國	八	封	二	側	軍	媵	國	
三	一	題	將	子	三	福	封	及	散	將	將	將	八	二	室	子	奉	子	將	
平	者	試	軍	餘	等	晉	視	歲	宗	軍	軍	軍	分	等	子	將	室	封	軍	
及	降	以	別	子	奉	子	親	一	室	子	子	子	鎮	輔	軍	封	二	封	側	
一	優	繙	室	封	國	封	王	體	不	均	均	均	國	國	將	奉	恩	室	子	
優	一	譯	所	二	將	三	餘	視	推	封	封	封	公	將	恩	鎮	將	軍	封	
一	等	馬	居	等	軍	等	子	餘	子	奉	三	三	不	側	輔	鎮	軍	軍	封	
平	一	步	妾	鎮	長	鎮	世	子	封	三	三	八	八	側	側	側	側	側	側	封

<p> <small>爵</small>輔國公翼和碩禮親王固山貝子封岱善後改巽親 <small>右</small>國公一隆始封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翼</small>公一隆始封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和</small>碩禮親王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碩</small>禮親王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禮</small>親王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親</small>王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王</small>固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固</small>山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山</small>貝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貝</small>子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子</small>博和託後降至今 <small>博</small>和託後降至今 <small>和</small>託後降至今 <small>託</small>後降至今 <small>後</small>降至今 <small>降</small>至今 <small>至</small>今 <small>今</small> </p>	<p> <small>將</small>軍公乾隆始封三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國</small>公乾隆始封三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公</small>乾隆始封三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乾</small>隆始封三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隆</small>始封三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始</small>封三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封</small>三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三</small>年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年</small>餘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餘</small>親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親</small>王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王</small>阿巴泰後降至今 <small>阿</small>巴泰後降至今 <small>巴</small>泰後降至今 <small>泰</small>後降至今 <small>後</small>降至今 <small>降</small>至今 <small>至</small>今 <small>今</small> </p>	<p> <small>後</small>改顯親王始封隆餘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十</small>三年仍晉原封和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三</small>年仍晉原封和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年</small>仍晉原封和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仍</small>晉原封和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晉</small>原封和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原</small>封和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封</small>和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和</small>碩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碩</small>肅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肅</small>親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親</small>王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王</small>仍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仍</small>改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改</small>原人始封奉恩輔 <small>原</small>人始封奉恩輔 <small>人</small>始封奉恩輔 <small>始</small>封奉恩輔 <small>封</small>奉恩輔 <small>奉</small>恩輔 <small>恩</small>輔 <small>輔</small> </p>	<p> <small>豫</small>親王一人始封多鐸後降信郡王乾隆和碩 <small>親</small>王一人始封多鐸後降信郡王乾隆和碩 <small>王</small>一人始封多鐸後降信郡王乾隆和碩 <small>一</small>人始封多鐸後降信郡王乾隆和碩 <small>高</small>宗純皇帝命以瀋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宗</small>純皇帝命以瀋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純</small>皇帝命以瀋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皇</small>帝命以瀋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帝</small>命以瀋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命</small>以瀋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以</small>瀋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瀋</small>穎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穎</small>仍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仍</small>續原封乾隆和碩 <small>續</small>原封乾隆和碩 <small>原</small>封乾隆和碩 <small>封</small>乾隆和碩 <small>乾</small>隆和碩 <small>隆</small>和碩 <small>和</small>碩 <small>碩</small> </p>	<p> <small>賢</small>之差而延以世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之</small>差而延以世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差</small>而延以世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而</small>延以世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延</small>以世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以</small>世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世</small>多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多</small>爾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爾</small>袞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袞</small>後削乾隆四十年 <small>後</small>削乾隆四十年 <small>削</small>乾隆四十年 <small>乾</small>隆四十年 <small>隆</small>四十年 <small>四</small>十年 <small>十</small>年 <small>年</small> </p>	<p> <small>歲</small>時准用三品頂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時</small>准用三品頂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准</small>用三品頂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用</small>三品頂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三</small>品頂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品</small>頂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頂</small>戴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戴</small>不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不</small>考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考</small>封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封</small>及各辨其勳烈親 <small>及</small>各辨其勳烈親 <small>各</small>辨其勳烈親 <small>辨</small>其勳烈親 <small>其</small>勳烈親 <small>勳</small>烈親 <small>烈</small>親 <small>親</small> </p>	<p> <small>雲</small>騎尉俸准王公過繼子於及 <small>騎</small>尉俸准王公過繼子於及 <small>尉</small>俸准王公過繼子於及 <small>俸</small>准王公過繼子於及 <small>准</small>王公過繼子於及 <small>王</small>公過繼子於及 <small>公</small>過繼子於及 <small>過</small>繼子於及 <small>繼</small>子於及 <small>子</small>於及 <small>於</small>及 <small>及</small> </p>	<p> <small>將</small>軍外一仍有應降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軍</small>外一仍有應降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外</small>一仍有應降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一</small>仍有應降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仍</small>有應降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有</small>應降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應</small>降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降</small>之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之</small>外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外</small>其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其</small>餘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餘</small>有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有</small>優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優</small>者奏請考試准食 <small>者</small>奏請考試准食 <small>奏</small>請考試准食 <small>請</small>考試准食 <small>考</small>試准食 <small>試</small>准食 <small>准</small>食 <small>食</small> </p>	<p> <small>三</small>等奉國將軍有降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等</small>奉國將軍有降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奉</small>國將軍有降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國</small>將軍有降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將</small>軍有降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軍</small>有降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有</small>降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降</small>二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二</small>等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等</small>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將</small>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軍</small>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者</small>降三等奉恩將 <small>降</small>三等奉恩將 <small>三</small>等奉恩將 <small>等</small>奉恩將 <small>奉</small>恩將 <small>恩</small>將 <small>將</small> </p>	<p> <small>四</small>年若應封二等奉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年</small>若應封二等奉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若</small>應封二等奉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應</small>封二等奉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封</small>二等奉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二</small>等奉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等</small>奉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奉</small>國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國</small>將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將</small>軍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軍</small>者降三等奉恩將 <small>者</small>降三等奉恩將 <small>降</small>三等奉恩將 <small>三</small>等奉恩將 <small>等</small>奉恩將 <small>奉</small>恩將 <small>恩</small>將 <small>將</small> </p>	<p> <small>停</small>俸二年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俸</small>二年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二</small>年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年</small>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封</small>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奉</small>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恩</small>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將</small>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軍</small>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無</small>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等</small>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可</small>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降</small>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如</small>應降一等者 <small>應</small>降一等者 <small>降</small>一等者 <small>一</small>等者 <small>等</small>者 <small>者</small> </p>	<p> <small>考</small>其應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其</small>應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應</small>封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封</small>奉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奉</small>恩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恩</small>將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將</small>軍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軍</small>無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無</small>等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等</small>可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可</small>降如應降一等者 <small>降</small>如應降一等者 <small>如</small>應降一等者 <small>應</small>降一等者 <small>降</small>一等者 <small>一</small>等者 <small>等</small>者 <small>者</small> </p>	<p> <small>一</small>劣者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劣</small>者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者</small>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降</small>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三</small>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等</small>一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一</small>優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優</small>兩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兩</small>劣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劣</small>兩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兩</small>平一劣一平兩劣 <small>平</small>一劣一平兩劣 <small>一</small>劣一平兩劣 <small>劣</small>一平兩劣 <small>一</small>平兩劣 <small>平</small>兩劣 <small>兩</small>劣 <small>劣</small> </p>	<p> <small>及</small>全劣者皆停封凡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全</small>劣者皆停封凡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劣</small>者皆停封凡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者</small>皆停封凡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皆</small>停封凡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停</small>封凡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封</small>凡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凡</small>因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因</small>考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考</small>停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停</small>封者下居不雅與 <small>封</small>者下居不雅與 <small>者</small>下居不雅與 <small>下</small>居不雅與 <small>居</small>不雅與 <small>不</small>雅與 <small>雅</small>與 <small>與</small> </p>
--	--	--	---	---	--	---	---	--	--	--	--	--	--

年	將	襲	軍	始	乾	一	爵	略	始	貝	十	碩	子	原	人	碩	四	鄭	王
軍	一	乾	隆	封	隆	等	不	貝	封	子	三	敬	勒	封	始	承	十	親	又
一	隆	隆	固	固	四	鎮	八	勒	芬	年	晉	謹	克	多	封	澤	三	王	改
人	始	始	山	十	十	國	分	褚	古	封	親	親	德	羅	岳	年	一	康	親
賞	始	十	封	三	年	將	輔	英	今	塔	今	王	澤	順	王	仍	人	親	王
封	封	三	禮	年	復	軍	一	子	仍	後	爵	尼	今	承	後	碩	改	始	乾
今	鎮	年	親	薩	封	國	公	多	襲	降	奉	堪	仍	郡	改	塞	原	封	隆
爵	公	王	王	弼	今	人	始	安	又	至	恩	後	襲	王	平	後	和	濟	四
均	屯	岱	善	後	爵	一	人	平	奉	今	恩	降	奉	一	郡	改	今	碩	哈
係	齊	賞	子	降	三	封	始	恩	恩	爵	輔	至	恩	人	玉	今	碩	朗	三
功	無	封	巽	至	等	謙	封	貝	輔	又	國	奉	鎮	始	乾	封	莊	後	年
封	襲	今	親	今	爵	郡	封	勒	國	奉	恩	恩	國	封	隆	多	親	改	仍
其	乾	爵	王	爵	一	王	巴	杜	公	一	輔	國	一	親	四	羅	王	簡	改
爵	隆	一	滿	一	國	瓦	爾	度	一	輔	人	國	一	十	克	一	親	原	原
皆	隆	一	達	等	將	克	哈	後	人	國	始	公	人	王	勤	人	親	玉	封
世	四	等	海	輔	軍	達	今	降	始	國	公	乾	始	薩	郡	始	玉	乾	和
襲	十	奉	國	國	一	後	仍	至	封	國	一	隆	封	哈	王	封	乾	隆	碩
固	三	國	無	將	人	削	襲	今	廣	山	四	和	璘	改	一	和	隆	碩	碩

替左翼和碩怡親王一人始封允祥初係
恩封乾隆三十九年一人始封
詔世襲固替後

削同治三年
賞還今爵右翼和碩恭親
王一人初係

左翼和碩勳勞懋著世襲固替以孫溥偉承襲
醇親王一初係

同治十三年奉
承襲其餘旨以懋著賢勞世襲
固替以子載灃承襲其餘

皆以次遞降和碩親王降至奉恩鎮國公而止
多羅郡王降至奉恩輔國公而止
多羅貝勒降

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而止
八分輔國公而止
鎮國公而止
固山貝子降至不入

將軍而止奉恩輔國公降至一等輔國將軍而
止餘爵降至奉恩將軍而止並准世襲固替軍

功王公旁支子孫降等襲封至奉恩將軍者襲
至五次而止
恩封考封旁支子孫降等襲

襲封至奉恩將軍者
歲終則以襲替之數登於

皇册
得封爵皆載於人府官赴册每歲十二月由府具奏
旨宗人府官赴册每歲十二月由府具奏

護 衛 二 人 三 等 護 衛 二 人 六 品 儀 衛 二 人 二 人 和 碩	人 固 倫 公 主 設 長 史 一 人 一 品 儀 一 人 八 品 儀 二 人 二 人 二 人	設 三 等 護 衛 四 人 七 品 典 儀 一 人 八 品 儀 八 品 儀 二 人	六 人 六 品 儀 六 人 三 子 設 三 等 護 衛 五 人	司 典 儀 長 一 人 二 品 儀 二 人 三 子 設 四 人	衛 儀 長 一 人 二 品 儀 二 人 三 子 設 四 人	史 一 人 一 品 儀 二 人 二 品 儀 二 人 三 子 設 四 人	二 人 五 品 儀 二 人 二 品 儀 二 人 三 子 設 四 人	六 人 二 品 儀 六 人 二 品 儀 二 人 三 子 設 四 人	許 以 二 人 椅 轎 代 官 衛 設 長 史 一 人 一 府 屬 官 等 護 衛	年 至 六 十 五 歲 者 官 衛 王 公 主 府 屬 官 親 王	分 公 以 上 用 紫 韁 貝 子 以 上 以 紫 禁 城 騎 馬 如	王 高 八 尺 貝 勒 高 八 尺 貝 子 以 上 以 紫 禁 城 騎 馬 如	親 王 行 郡 王 六 貝 勒 四 尺 下 馬 樁 親 王 均 不 設 八	舊 制 隸 工 部 其 由 親 王 等 遞 降 者 府 第 各 仍 其	物 制 隸 工 部 其 由 親 王 等 遞 降 者 府 第 各 仍 其	五 十 副 貝 勒 四 十 副 貝 子 三 十 副 公 第 十 副 王 服	至 鎮 國 將 軍 者 全 撤 藍 甲 親 王 副 公 第 十 副 王 服
--	--	---	--	--	---	--	---	---	---	---	--	--	---	--	--	---	---

官長六校衣每旗八監首人公	由鉸品管分等。領屬王公門上當差又親司庫八品鐵匠	親王郡王封則	親王郡王初封印請承襲即稱其祖父封號乃給	冊寶王初封印至承襲即稱其祖父封號乃給	隆以襲者之例於勒以下冊內增註乾歿則	子諡諸王皆於封號下加一字為諡追封者不諡
--------------	-------------------------	--------	---------------------	--------------------	-------------------	---------------------

子諡諸王皆於封號下加一字為諡追封者不諡

賜號

親王郡王初封印請承襲即稱其祖父封號乃給

隆以襲者之例於勒以下冊內增註乾歿則

子諡諸王皆於封號下加一字為諡追封者不諡

請下職任者不請諡皆定以班原封所定如

肇封之玉以班次請次豫親玉次肅親玉

親王次恭親王次醇親王次順承郡王次怡親王

定郡王如分翼則左翼首睿親王次郡王親王

禮親王次鄭親王次莊親王次恭親王次慶親王

勒而下則敘以行輩朝會燕饗皆準焉翼常王朝公

單日右翼王公雙日坐班於太和門外如遇

分公以上班位在丹陛上大殿內遇

翼序立及祭各就班位陪祀行禮其不外按左右

禮公以下遇有典隨旗會集

○凡

紫禁城進班日以王公一人直焉

六班紫禁城內進

奏請公奉差使及事故者欽點數人以補班如進

巡幸則扈從

請聖駕巡幸由府開列王公名籤奏

經派出即於隨行在宗人府內請承

陵

廟之祀事

歲除太常寺先期行文咨取王貝勒貝子公

等銜名由府移送太常寺題請勒貝子欽派前往

額每屆三年由府奏遞在京貝勒貝子公名籤

室將軍六人各給田廬往盛京居住其子孫

承襲世爵永遠承祀廬往盛京朔望拈香以

親王郡王除在親王內廷當差不拈香外餘均輪班拈香行禮又親王郡王內兼都統者有查

壇差使缺出由現查各壇之王大臣

開列銜名奏請由現查各壇

○凡王公子弟未封者封而未及歲者皆萃於

府而季考習步射後面試以清語孟冬則

欽派王大臣而閱之宗室將軍季考皆與焉每鎮國

將軍以下三歲則察以軍政宗室將軍三年軍

一體與考三歲則察以軍政宗室將軍三年軍

臣欽派大凡王公將軍之軍器五歲則簡閱簡

軍器每屆五年兵部於閱八旗後奏請由府分兩日驗閱左右翼王公等軍器若王公奉差

出征及居住本王公不隨驗閱其長史護衛典儀

均恩	下子	盜室	輔一	刀豹	螺二	四二	百百	將六	王等
視將	均十	頂官	國撒	一尾	四郡	二蒙	弓奉	軍鎮	箭官
一軍	石有	並垂	公袋	條槍	王燾	古二	九恩	國公	二軍
品盛	青四	董公	並一	燾儀	燾條	畫大	長將	箭公	千器
甲	色四	貂等	盔甲	一旗	甲燾	角燾	子軍	箭七	弓許
	鎮甲	屬屬	一燾	槍二	一海	二海	箭千	輔七	八以
	國條	官官	一燾	六海	撒袋	螺四	七百	國百	貝子
	將親	親親	一旗	海螺	一槍	四世	十均	將軍	勒弟
	軍王	王郡	一槍	螺四	二長	子槍	弓七	軍公	箭代
	輔郡	王均	一六	二貝	子燾	十豹	親二	箭三	千驗
	國王	均十	海槍	貝子	條燾	甲豹	王世	六百	五百
	將用	有八	二螺	勒貝	二儀	一尾	王子	均均	貝箭
	軍金	貝貝	四鎮	子均	一旗	撒槍	甲箭	弓四	子三
	奉黃	貝軍	府屬	撒袋	二槍	袋儀	一撒	鎮四	千千
	國色	貝軍	宗公	甲一	一海	刀刀	袋五	國二	弓十
	將貝	勒貝						軍箭	均郡
	軍勒	貝						二	
	奉以								

○設宗室覺羅之長以治族務近設族長宗室左翼

八。右翼設族長一。正二。黃旗長四。遠支宗室鑲黃旗設

鑲黃旗設族長三。學長五。正紅旗設族長五。學長六。學

長十。正藍旗設族長十。支三。學長二。總族長六。鑲藍

四。兩翼各一。餘旗各二。覺羅子室。首領左翼

九。右翼五。族長左翼十。一。右翼二。十。九。近支族

本族長於本族無論支官員間散臣內選擬府奏補遠

引。欽派族長於本族遠支五。品以上官員散由內

府選補。盛京總族長於本族無品以上官員散由內

族長於宗學總管副總管內補用。覺羅子室將

領於本旗覺羅大臣官員內補用。覺羅子室將

愛物。推而暨乎四海。誠列祖之隆。施深培國。家	澤誠。度越周家。遠溯堯典。親而仁民。而厚	長。洵為國家之屏藩。永作山河之帶。礪矣。洪惟	弟。子姪。合力同心。開基創業。本支百世。源遠流	受命於天。御製宗室訓曰。我率大兄	年。於。頌示。聖人龍興。遠藩。率大兄	繫。紅帶。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並同。嘉慶。十不	如。宗室。去頂。不繫。黃帶。被毆。者以。凡論。覺羅。不	毆。輒先。動手。凡平。人毆。宗室。者。定例。加倍。治罪。	黃。帶。私去。官頂。間游。滋事。入茶。坊酒。肆與。人鬪	放。鷄。畜。養。僧。道。星。命。術。士。容。留。閒。雜。匪。類。不。繫	世。職。至。間。散。禁。耽。玩。絲。竹。演。戲。觀。魚。城。內。關。廂	王。貝。勒。等。定。期。分。左。右。翼。各。閱。射。一。次。宗。室。自	以上。交。族。長。督。令。演。射。春。秋。兩。季。由。管。理。府。事	得。讀。書。安。誥。封。外。並。准。子。順。孫。義。夫。節。婦。貞。女。除。已	造。冊。送。府。指。覆。補。用。乃。申。其。教。誠。令。宗。室。立。品。行。	見。補。用。族。長。於。本。旗。乃。申。其。教。誠。宗。室。覺。羅。皆
------------------------	----------------------	------------------------	-------------------------	------------------	--------------------	----------------------------	-----------------------------	------------------------------	-----------------------------	-------------------------------------	-------------------------------------	-------------------------------------	------------------------------------	---	--	-------------------------------------

之元氣昭雪廢藩之誣謗普瞻之資惟恐有唬
頂戴自孩提即賜以銀米養贍之資
飢號寒之累凡所以養之簡賢王管
則應繼之以教所以養之簡賢王管
復分置族長設立宗學之教以國語
漢書習詩文者是教之學道亦備矣
曰養曰考訓聿懷循祖憲何敢有所
定鼎都京已百六十餘年宗室蕃衍
度支計口給糧迴非八旗不應差役
無養贍者之實也蓋承平日久漸加
而教之之道實有未盡也蓋承平日
安逸近年以來宗室中多親王以至
室奉公守法樂道安常者固多然不
禮踰閑干犯憲章者亦層見疊出所
同市井無賴朕實不能不加懲治矣
之觀瞻祖萬支齡之本奕葉同根分
人府王等止知不肖犯法唯知叩首
即謂盡職儻遇不肖犯法唯知叩首

良善者無所勸巧詐者無所懲。同一宗室大視同
陌路。自問於心。能無愧乎。夫公忠體國之臣。
必先以視國事如家事。自勉誠要道也。諸王管
理宗人。府雖曰國事。實家事也。名為公事。實私
事也。上智之資。國爾忘家。公爾忘私。固為至善。
次則家私事。未有不盡心力者。也。若家事私
事。亦毫不動念。莫不關心。自問為何人哉。朕
以此數語訓諸王。以此數語訓諸子弟。暨
諸族長。諸族長。又曰。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問
若問。予立身之要。曰。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問
予應為之事。曰。不肖子弟。自守分。若問予不
應為之事。曰。不肖子弟。自守分。若問予不
也。諸王。思予不忍言之意。諒必動心矣。此訓著
另錄一紙。懸掛上書房。俾諸皇子。觸目。做心。敬
紹予優其賞恤。間散宗室。年及二十。五月。給養。瞻
志。羅年及十八。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石。過
覺。其無父幼子。及身故。無嗣。以近族之子。過
二斗。均不待及。歲。一體。給予宗室。殘疾。不能行
繼者。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石。過
走者。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石。過

勒貝子公等亦准照兼都統職任例兼職任則

會吏部兵部以定議由王公將軍兼職任者文武職由兵部

會府應一罰俸者罰職任俸應降級者照八旗世爵例每一級以罰俸二年抵降如一案內有同

事之每一臣因處分降調者則倍加宗室覺羅官

亦如之宗室覺羅官議處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

部覺羅由吏額駙亦如之額駙不兼職任者處兵部會府

任者各由吏凡宗室覺羅之訟則會戶部刑部

而決之戶婚田土之訟係宗室由府會戶部係

室由府會刑部係覺羅由刑部會府犯事到案

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結案時如實係無干奏明給還頂戴親王郡王應問者行文訊問如必應傳問者奏

勒以下聞後傳問貝若有罪輕則折罰宗室覺羅

杖者折罰三十者杖六十者杖七十者杖八十者杖九十者杖一百

十者杖八十者杖九十者杖一百

者罰重則責懲而加圈禁及宗室覺羅犯罪應枷

皆折以板責圈禁皆於空室枷罪徒罪拘禁軍

流罪鎖禁其應枷罪者責二十者責二十五

禁三月徒二年半徒三年者責三十

百里流三千里者責四十

極邊煙瘴充軍者責四十

一法體查案彙奏請玩凡被害之人即據實向問

刑衙門呈訴。並飭番役查拏送官究治。其犯笞杖徒流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分別枷責實發。如有釀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室若罪大則奏

聞以候

旨。凡宗室圈禁則除其品。皆犯罪至官頂禁。歲終察其在

圈禁者彙奏。空房圈禁之宗室覺羅於年終各列其所犯罪由彙奏一次

府丞漢一人

掌治本府漢文之事

堂主事宗室二人漢二人

掌守文冊。宗室堂主事掌清文檔案奏疏文稿漢主事掌漢文冊籍

經歷宗室二人

掌出納文移

左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委署主事宗室二人右司理事官宗室二人副理事官宗室二人主事宗室二人

掌左右翼宗室覺羅之事皆具稿而呈於堂以

定議左司管左翼宗室覺羅右司管右翼宗室

員秩俸等差升遷降革及養贍恩賞並戶

口田土刑名之案皆分翼承辦每遇朝會

軍查其已到及未到者宗室等應陪祀之員查揭曉之印赴貢院接榜隨至宗人府懸掛

筆帖式宗室二十有四人。效力筆帖式宗室二十有四人。

掌繙譯

銀庫本府堂官一人。滿洲大臣一人。司官二人。

筆帖式四人。

本府堂官滿洲大臣由司官筆帖式由府引

見欽派補授

三年
更代

掌出納庫藏

凡宗室養贍銀宗室覺羅賞銀及其餘恤銀皆由庫關。年恩

終奏
銷

黃檔房

司官筆帖式無定員。由堂官委派。

掌書黃冊紅冊

宗室黃冊。覺羅紅冊。各據報文。詳覈載入。即譯漢付漢主事載。

入漢文
冊籍

空房司官二人筆帖式四人由堂官委派

掌園禁

左右翼宗學總理學務王二人左翼宗學一人右翼宗學一人

由府奏請稽察宗學京堂官四人於滿洲京堂官

內由府稽察兩學欽總管四人副管十有六人

總管左右翼各二人副管左右翼各八人以宗室中分尊年長者由府引見補授總管給

七品俸副管清書教習六人左右翼各三人以給八品俸

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筆騎射教習六人左右翼各

三人以閒廢滿洲官及護漢書教習八人左右翼各軍校護軍之善射者選充

四人以舉
考充

掌教宗室學生

左右翼兩學各額設學生一百

紙筆墨冬給炭夏給冰兩學清漢書教習月給銀二兩米二斛歲給綿衣紗衣一次三歲給皮

衣二次騎射教習月給銀一兩

八旗覺羅學總理王公八人

每學一人由府稽

察覺羅學京堂官八人

每翼四人於滿洲京堂官漢京堂官內由府奏

請察各本欽派輪流

副管十有六人

每學二人於

引給八品見俸

清書教習十有五人

每學皆二人

一人考充 騎射教習八人

每學一人以各本旗

護軍 漢書教習十有五人

各學皆二人考充與宗

同學

掌教覺羅學生

覺羅學生
鑲黃旗三十六人
正黃旗六十一人
正

正紅旗四十一人
鑲白旗十五人
鑲黃旗正白旗四十一人
正藍旗四十五人
鑲紅旗六十四人
其學生

教習支給
與宗學同

欽定大清會典卷二

內閣大學士

例兼殿閣銜曰文華殿大學士

保和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

去文淵閣大學士體仁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凡補授大學士由內閣開列請旨

滿洲二人漢二人協辦大學士

於尚書內特簡滿漢或一

人或二人

掌議天下之政宣布

絲綸。釐治憲典。總鈞衡之任。以贊

上理庶務。凡大典禮。則率百寮以將事。

○凡大祀中祀前期書祝版

方澤 圓丘

祈

穀配

常雩 列聖

社稷壇

列后升祔加上

列聖升

尊諡

壇 先農壇

太廟時饗裕祭

王廟

日壇

先師廟

或遣

關帝廟

文昌廟

皇帝親詣行禮

或遣官行禮。前期二日。太常寺官送祝版於內

閣。由

滿洲中書敬書祝辭。凡祀

社稷

日天

月

應書

御名者。大學士敬書於版。因事告祭

如之。恭遇巡幸。告祭古昔陵寢之在其地

者。及行在太常寺官具祝版。送交先師孔子。均由

閣恭書。豫期奉

送往祭所。

期奉

神位於

壇

廟。則視

鑄。與其飾青。

北列聖升配

南郊。安

奉幄次。內閣官題清字。翰林院官題漢字。大學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鑄。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冊

行禮。視工部以青飾。大學士入幄右門。朝服上香。

列聖於陵寢。配殿。行禮如儀。太廟。製。

神位於殿。行禮如儀。加上。尊諡。恭請。漆飾畢。大學士二人朝服上香。行

禮。視飾青。奉安。製。中殿上香。行禮如儀。

寶亦如之。恭

冊上。尊諡。設於政事堂。大學士率學

士及禮部工部堂官俱朝服。行禮。大學士一人

奉。金。皆行禮如儀。冊立。皇后。冊封。

冊封。妃。嬪。製。冊印。皆於內閣鑄。字。行

禮。惟恭製玉。冊玉。冊玉。寶。及。加上。尊諡。改製玉。太廟街門內潔室鑄製。大學士等行禮。

如儀

皇帝登極則奉

詔

和殿東楹北案。大學士率學士詣乾清門請太

皇帝之寶。學士恭奉。大學士從入殿。設於中

案。退。俟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禮畢。

大學士進殿左門。奉寶訖。大學士於中案。少退。學

士進。就中案用寶訖。大學士奉。詔由

闈東出殿中門。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受。興

降自東階。陳於雲盤。由中道出。乃頒於天下。

授

受大典奉

寶亦如之

傳位詔。設授。受大典。大學士奉。乾清

門請。帝升殿。宣慶賀。如。登極儀。俟。嗣。皇。太。上。皇。

王公百官行禮畢。大學士二人恭導。嗣皇
帝近御座前跪。左旁大學士請寶。

跪奉。嗣皇帝。太上皇帝。太上皇帝親授。

接奉設。嗣皇帝詣拜褥。御座右旁几上。大學士恭導。

禮。和殿暖閣更衣。太上皇帝還宮。嗣皇帝於保。

傳位詔及。嗣皇帝御太和殿登極。行禮畢。大學

士奉。禮部尚書頒布如儀。傳位詔授。

冊立

冊封則授

節。冊立。皇后之禮。先期命冊立使正
副各一人。至日工部官以節送內閣。禮部侍

郎一人奉。皇帝升殿。正副使行禮畢。乃宣制。正

副使。跪。大學士進殿左門。詣中案。奉節授正使。正使節由

受冊封。皇帝不升殿。禮部官奉節設於太和殿中案。正副使由東階升。北面跪。大學士朝服

詣案。奉節授正使如儀。節

命將出師。授

命將出師。授

敕印亦如之。

人豫奉命將出師。敕印陳於東案。大學士二人

東階升。立丹陛之東。北面接奉。敕印出授。大人

將軍。大將軍祇受。授接。先。在軍營。遣使齋授。俟於

左。授印如之。若大將軍。先。在軍營。遣使齋授。俟於

人奉印授副使。以次祇受。自東階降。奉。正使。一

往。印。以文武傳臚則奉榜。官奉黃榜設。太和殿

內東案。大學士一人立殿外東檐下。皇帝
升殿。讀卷。官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左門。詣案前。
奉黃榜授禮部尚書。乃宣制。武進士傳臚。
設黃榜於殿內西案。大學士立西檐下。俟行禮
畢。大學士進殿右門。詣案前。凡大朝會進表。則
奉黃榜授兵部尚書。如儀。

展表以聽宣焉。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

○凡
學士率百官具賀表。豫送禮部。屆期。宣表官自
東檐入殿左門。至東案前。奉表出。至殿前正中
北面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展表。乃宣表。
皇帝臨雍禮成。升殿。行聖公進表如之。

綸音之下達者曰

制曰

詔曰

誥曰

敕皆擬其式而進焉。

凡大典禮宣示百寮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

憲則有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 覃恩封贈五品

有襲次者曰 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外任

官坐名進恭候 敕傳 欽定 惟 覃恩封贈

有由內閣撰擬者先期 祝辭亦如之 翰林院撰擬者

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典王大臣慶賀表 進賀表若致辭亦如之

辭亦豫凡承宣 實錄 聖訓告成臣工慶賀致

擬呈進 凡承宣

諭旨若章奏之

批答者。既下。乃布於百司而鈔焉。每日欽奉。諭。由軍機處承。上

旨。其應發鈔者。皆下於閣。內外陳奏事件。有摺奏。有題本。摺奏或奉

擬寫隨旨。題本或票擬。諭旨及摺奏。則傳知各

衙門鈔錄遵行。題本則發於六科。由六科傳鈔。

○定進本之式。每歲開印以後。封印以前。皆按

祈穀。及祭日。俱不進本。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

稷壇。禮。前三日齋戒。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冬至

前三日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王廟日壇先

師廟。前二日齋戒。不進立決本。祭日不進刑名詣

本。如遣員行禮。一日不進立決本。皇帝親

祭。先蠶壇。

俱一日不進立法本。巡幸盛京展謁皇帝謁三陵禮成

祀報升殿慶賀。一日不進本。前三日社稷壇祈

日俱不進刑名本。如遣員行禮前三日不進立

決本。祭日不進刑名本。三壇祈祀報祀。前

二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立決本。黑龍潭龍

神廟祈祀報祀。皇帝親詣行禮。一日不進

立決本。列聖皇帝誕辰。不進本。不進重

辟本。穆宗毅皇帝誕辰。不進本。皇帝御中和殿

實錄告成恭進日。不進本。恭進皇帝御中和殿

恭覽實錄日。不進本。恭進皇帝御中和殿

日不進立決本。十月初十日不進本。初七日八初

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萬壽聖

節初九日進賀本。初十日不進本。初七日八初

九初九日進賀本。初十日不進本。初七日八初

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不進重辟本。六月二十

十八日。萬壽聖節二十五日進賀本。二十

六二十八日。俱不進本。二十五日進賀本。二十

九三十七月初一日。不進本。二十五日進賀本。二十

三日不進重辟本。辛未日不進刑名本。正月太
十日不進千秋令節。不進刑名本。

后萬壽聖節。萬壽聖節。及王大臣進慶賀表
旦。冬至。進儀節。本。章。之日。及王大臣進慶賀表

升殿。行慶賀禮。俱一日不進本。皇帝臨雍。
之日。俱不進刑名本。封印開印。冬至次日。

鑿。大閱。臨幸翰林院。先師誕日。佛
回鑿文武傳臚日。日。先師誕日。佛

甯日。立春重陽日。皇子婚日。公主下嫁日。歸
甯日。立。春。重。陽。日。皇。子。婚。日。公。主。下。嫁。日。歸

審秋審勾到日。奉旨。日。端陽日。俱不進刑名
本。鴻臚寺奏請。升殿日。端陽日。中秋日。

冊封。妃。嬪。進。儀。凡本有通本。各省將軍
節日。俱不進立決本。儀。凡本有通本。各省將軍

學政。順天奉天府尹。盛京五部。本。章。有部本。
俱齋。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通。本。有。部。本。

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先期以達於閣。
本。章。附。於。六。部。之。後。統。為。部。本。先。期。以。達。於。閣。

通本。到閣。不兼清漢文者。由漢本房繕貼黃。滿
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籤。處。其。有。書。寫。違。式。印

信模糊。及年月完補者。通政司加揭帖。部本於
前期一日送閣。有密題者。加封。刑部則於例進
本外。另具備本二件。以備撤換。不用仍領回。外
藩朝貢呈進金葉蒲葉表文。及各處表。賤方物
狀。另繕清漢文合璧一分。與原表文一併
呈遞。發下後。將原表文。典籍廳存儲。併
皆備

其副。得通本部。正本外。另繕副本。一分。正本
若

圖若冊。河工報銷。及各項營建工程。例應繪圖
審秋。審本皆繕冊。其鄉會試。試錄。題名。若單。本
錄。欽天監時憲書式。及隨本奏摺。如之。若單。本

有例。應開單進呈。如名單。缺單。履歷。單。祭祀
點。單。之類。覈其應留。應發者。皆於票籤內分

別擬寫。其不在應留。應發者。若夾籤。刑部本內。有罪
發之。例者。不列於籤。若夾籤。應重辟。或案關

服制。罪名。加重。而覈其情有可原。或死者。在保
幸限外。例得減等者。刑部另繕夾籤。隨本聲明

請旨。皆附馬票。擬則繕籤。每日應進。通本。聲
旨。皆附馬票。擬則繕籤。每日應進。通本。聲

請旨。皆附馬票。擬則繕籤。每日應進。通本。聲
旨。皆附馬票。擬則繕籤。每日應進。通本。聲

寫草籤。大學士閱定後。令票籤處中書繕寫清
漢字合璧正籤。次日黎明恭遞。其票擬之式。凡
通本內應議覆者。則交各部院議奏。或查議。或
察議。或議處。或嚴議。或速議。毋庸議覆者。則交
各部院知道。錢糧出納。則交部察覈。刑名本罪
至斬絞者。由三法司覈擬。軍流以下。由刑部覈
擬。官員應降革勒休者。情罪重則照擬票寫。各
院寺衙門本有應交部議者。俱如通本之例。部
本內議敘處事件。在京文職臬司以上。及學政。
武職副都統以上。各省文職臬司以上。及學政。
武職總兵以上。皆出名。外官題升調補。文職鹽
大使以上。及河工佐雜。武職守備以上。皆出名。
實降實革者。不論品秩。皆出名。刑部本罪至死
者。皆出名。京堂五品以上。翰詹中允以上。各省
臬司以上。學政試差關差。及各項差使開列請
簡。俱票空名籤。文武會試中額。則空其名
數。其餘尋常事件。皆票依議。及知道了等籤。又
有該部院所議未協。隨時更正。票擬。或奉
旨另擬者。及違式錯誤。應飭行應議處者。各就
情事審定。有圖冊者。應留應發。皆列於籤。夾單

有票寫者。有不票寫者。有兩擬者。繕雙籤。雙籤
惟刑部夾籤。皆不票寫。有兩擬者。繕雙籤。雙籤
凡各部院題請事件。有應准駁。未敢擅便。或
議功議罪。議賞議卹。可輕可重。處分應議。應免。
本內雙請候。欽定者。大祀中祀。皇帝
親詣行禮。或遣員行禮。雙請者。俱照擬票寫。雙
籤者。各省州縣以上官請升請調。與例不符。經部
駁者。覈係專摺奏請。聲明人地實在。相需。除照
部議票籤外。再票准調。准升一籤。外官道府以
下。部議實降實革。覈係因公議處。級紀准抵者。
除照部議票籤外。再票送部引。見一籤。三
法司覈擬罪名。除雙請及夾籤外。其有罪名已
定。而情節實可矜憫者。照擬票寫一籤。再票九
卿定議一籤。三法司駁審本票。依議一籤。再票
部駁。甚是一籤。凡雙籤次序。如一准一駁。以准
者為第二籤。罪名一輕一重。以輕者為第二籤。
處分應議。應免。以寬免者為第二籤。其餘皆
以本內聲請之先後為序。三籤四籤。仿此。若
三籤。若四籤。皆備擬以候。

欽定

三籤四籤之式。如應准駁雙請而准駁之例各有差。處分應議應免。而應議之條與應免之例各有差。或案內人數繁多。功罪互有重輕。俱分別

票擬三籤四籤。又三法司駁審本。有該督撫等原擬本無舛錯。法司誤駁者。除票雙籤外。再票

照該督撫所申以說帖。凡票擬雙籤三籤四籤。擬完結一籤。申以說帖。皆如具說帖。申明義例。

亦有單籤加說帖。如通本內應速議。或議處或嚴議。部本內照議實降實革出名者。俱隨本聲

請。恭候。得。欽定。

旨則批本。每日進本。或照擬。或另降。諭旨。或於

籤奉。旨應用何籤。由批本處翰林中書。乃

等批寫清字。漢學士批寫漢字。皆以朱書。乃

發於六科。清漢字批寫。後為紅本。六科給事

御門聽政則進

折本。

部本進呈後。有未奉諭旨。折本發下。

者。按日收儲。積至十件。或十一二件。得折本發下。

御門聽政。屆期。皇帝御乾清門。升座。各部奏事。畢。侍讀學士二人詣奏案前。奉各部

奏函。以退學士一人奉折本。函恭設於案。奏函依序啟奏。大學士承旨。訖。另繕籤隨

本呈進。凡開印後第一次。御門例無刑部。本。皇帝駐蹕圓明園。則御勤政殿。儀

朝審秋審之勾決者得

旨則予勾。

勾到之年。刑部以朝審秋審情實各犯。名冊送閣。覈計省分。遠近人數。定期勾到。

先新疆雲南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奉天。陝西甘肅。次湖南湖北浙江江西。次安徽江蘇。

河南山東山西。次直隸。豫交。欽天監擇日於冬。至前六十日具奏。朝審勾到。則於冬至前十

日。屆期。監察御史奏某省勾到本大學士及學士。祇候。召入。學士奏某省勾到。各犯姓名。

皇帝閱漢字冊酌定降旨。大學士一人。遵

旨。勾漢字本。勾訖。奉本以出。照漢字本。勾

清字本。繕籤進呈。俟批寫清字。漢字畢。凡進本

密封交該御史恭領。即交刑部遵行。

逾二日乃下馬。其即下者不越日。進本奉旨後。下批本

處。次日由批本處批寫。又次日乃下於閣。有緊要事件。奉旨速下者。即於進本之日。下閣。

如遇巡幸。啟鑿前一日。則三單俱下。

○儲

御寶於

交泰殿。凡二十有五。一曰

大清受命之寶。白玉方四寸四分。厚二寸。一曰

皇帝奉

天之寶。

碧玉方四寸。厚一寸一分。三曰。

大清嗣天子寶。

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四曰。

皇帝之寶。

青玉方三寸九分。厚一分。五亦曰。

皇帝之寶。

梅檀香木方四寸八分。厚一分。六曰。

天子之寶。

白玉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七曰。

皇帝尊

親之寶。

白玉方二寸一分。厚七分。八曰。

皇帝親親之寶。

白玉方二寸二分。厚一寸二分。九曰。

皇帝行寶。

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六分。十曰。

皇帝信寶。

白玉方三寸三分。厚六分。十有一曰。

天子行寶。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三分。十有二曰

天子信寶。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七分。十有三曰

敬

天勤民之寶。白玉方三寸一分。厚一寸七分。十有四曰

制誥之寶。青玉方四寸二分。厚二寸七分。十有五曰

敕命之寶。碧玉方三寸五分。厚一寸八分。十有六曰

垂訓之寶。碧玉方四寸二分。厚一寸。十有七曰

命德之寶。青玉方四寸二分。厚一寸四分。十有八曰

欽文之寶。墨玉方三寸六分。厚一寸六分。十有九曰

表章經史之寶。碧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二分。二十曰

巡狩天下之寶。

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分。二十有一日。

討罪安民之寶。

青玉方四寸八分。厚二分。二十有二日。

制馭六師之寶。

墨玉方五寸三分。厚一寸二分。二十有三日。

曰

敕正萬邦之寶。

青玉方三寸八分。厚一寸二分。二十有四日。

曰

敕正萬民之寶。

青玉方四寸一分。厚一寸二分。二十有五

廣運之寶。

墨玉方六寸。厚二寸。凡宣

綸音。皆請

寶而用焉。

請用明。及期。學士御寶。先期將用。寶之數。奏御寶。先期將用。寶之數。奏

乾清門恭接。與內監公同驗用。如遇幸。則會內務府大臣一人。在乾清門驗用。惟

敕書常行之事。則不奏。

巡幸則奉以從

學士率典籍請一人。赴寶隨往。乾清門總管

太監將寶匣眼同啟視。再局封。交齋。寶匣同總

騎駕鹵簿。則常服。在豹尾班後隨行。寶匣同總

管太監啟視。局。歲終乃洗

寶

每歲封一人赴乾清門接出。洗畢。交內監恭收。其儲

盛京者備尊藏焉

盛京尊藏御寶十。一曰

寸八分。厚一寸九分。蹲龍紐。高二寸四分。二曰

文龍紐。高二寸七分。三曰。皇帝之寶。碧玉方四寸八分。厚一寸九分。方五寸。厚一寸八分。盤龍紐。高三寸。四曰。碧玉

皇帝之寶。梅檀香木方三寸八分。厚六分。素紐。高五分。五曰。

寶。金方三寸七分。交龍紐。高二寸。六曰。天子之寶。金方三寸七分。交龍紐。高二寸。七曰。

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五分。交龍紐。高八分。曰。奉天法。祖親賢愛民。碧玉。

交龍紐。高二分。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曰。丹符出驗四方。青玉方四寸七分。厚二寸。曰。救命之寶。青玉。

方三寸七分。厚一寸八分。交龍紐。高二寸五分。曰。廣運之寶。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

龍紐。高一寸。廣運之寶。金方二寸四分。厚八分。交。

○凡諡法。各考其字義而著於冊。定為上中下三冊。曰鴻稱。

冊通用。上册分上中下三卷。中册分上中下三卷。上册之上。

列聖廟號取焉。肇紀立極曰高。神武創業曰肇。光啟千。

鴻基式廓曰烈。功德懋著曰顯。胎庥奕葉曰世。德業粹備曰純。峻德垂統曰聖。善繼善述曰孝。

列聖尊諡取馬

生安允迪曰德聖神媿美曰懿大化廣運曰神	德威遐暢曰武宣聰作則曰睿明周萬彙曰哲	高朗有融曰昭知人善任曰明敬德光輝曰熙	政教廣布曰宣功德隆備曰成奠安四海曰康	温仁育物曰和中外向化曰甯仁聖佑啟曰裕	典法懋昭曰度樂天循理曰順小心昭事曰僖	文治昌明曰理以德化民曰道納身軌物曰恭	淵修罔間曰敬整躬率下曰肅威儀不忒曰莊	動容中禮曰安紀綱整肅曰定正己垂型曰端	德容靜深曰穆執要不苛曰簡敦本合義曰質	岐嶷明斷曰英健行合襄上册之中	天曰毅功宏參贊曰襄
--------------------	--------------------	--------------------	--------------------	--------------------	--------------------	--------------------	--------------------	--------------------	--------------------	----------------	-----------

睿知通明曰聖安仁立政曰賓厚禮曰聖神化難

經天緯地曰文修德來遠曰文慈惠愛民曰文

保大定功曰武刑民克服曰武德威遐暢曰武

任賢致遠曰明至誠先覺曰明遠慮防微曰明

聖知通微曰睿慮周事表曰睿明知淵深曰哲

又安 安民 中外 曰定 裕以 安民 曰甯 令民 安樂 曰康	好惡 公正 曰順 温仁 厚下 曰敦 篤親 睦族 曰順	敦睦 九族 曰和 柔胥 洽曰 和慈 親睦 服曰 順	建中 垂統 曰裕 仁得 眾曰 裕號 令民 悅眾 曰和	體仁 長民 曰元 道德 純一 曰元 思能 辨眾 曰元	御眾 不迫 曰寬 樂育 羣生 曰温 慈和 接下 曰温	德威 不可 懷曰 惠澤 及萬 世曰 惠大 德包 蒙曰 寬	如天 好生 曰仁 教化 溥浹 曰仁 愛民 好與 曰惠	沈幾 燭隱 曰淵 聰明 睿哲 曰獻 體元 立極 曰淵	寬仁 孚眾 曰信 政令 畫一 曰信 德性 靜深 曰淵	純德 合天 曰誠 從容 中道 曰誠 推心 御物 曰誠	諫諍 不違 曰德 周旋 中禮 曰德 澤及 遐外 曰德	五宗 安之 曰孝 德加 百姓 曰孝 綏柔 士民 曰德	主極 精純 曰懿 慈惠 愛親 曰孝 協時 肇享 曰孝	至誠 無息 曰純 內心 和一 曰純 治理 精粹 曰純	敬慎 高明 曰章 法度 大明 曰章 文教 遠耀 曰章	萬幾 就理 曰正 功德 盛大 曰高 覆燾 同天 曰高	因時 致治 曰中 內外 賓服 曰正 主極 克端 曰正	官人 應實 曰哲 王心 克一 曰中 剛柔 不偏 曰中
--	--	---	--	--	--	---	--	--	--	--	--	--	--	--	--	--	--	--

措	寬	聰	愛	慶	布	恭	夙	節	正	戒	威	恭	正	宏	莊	賞	政	者	思
正	裕	明	民	流	德	德	夜	以	己	慎	而	儉	身	濟	以	勸	刑	善	善
施	有	法	好	奕	執	不	祇	制	接	幾	不	莊	肅	生	臨	刑	明	無	無
行	容	天	治	葉	義	勞	畏	度	物	微	猛	敬	下	民	下	懲	斷	逸	逸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理	度	憲	翼	原	穆	安	欽	儉	恭	敬	莊	禮	義	烈	威	威	剛	景	康
表	創	表	小	思	聖	聖	敬	舉	昭	肅	德	納	裁	秉	英	聲	正	明	柔
章	制	正	心	慮	敬	修	慎	事	事	恭	盛	民	制	德	明	靈	己	照	德
道	垂	萬	昭	不	有	式	萬	有	不	無	禮	軌	適	遵	有	震	攝	旁	安
術	法	邦	事	爽	儀	化	幾	經	忒	怠	恭	物	宜	業	執	疊	下	周	衆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理	度	憲	翼	厚	穆	端	欽	儉	恭	敬	莊	禮	義	烈	毅	威	肅	景	靖
執	政	心	賞	質	植	嚴	兆	威	勤	尊	齊	嚴	威	聖	經	以	法	自	政
心	平	能	善	淵	德	恭	民	儀	恤	賢	莊	敬	德	武	德	刑	度	强	刑
克	刑	制	罰	受	開	恭	甯	悉	民	貴	中	臨	服	宣	不	服	修	不	不
莊	肅	義	姦	諫	基	莅	賴	備	隱	義	正	民	遠	昭	回	遠	明	息	擾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齊	理	度	憲	僖	原	端	安	欽	恭	恭	敬	莊	襄	烈	毅	威	肅	剛	靖

貞心大度曰匡。布網治紀曰平。執事有制曰平。肇敏行成曰直。秉道正物曰直。治典明肅曰簡。臨下無苛曰簡。名實不爽曰質。真純一德曰質。至治還高曰質。德華茂著曰英。明識大略曰英。明作有功曰敏。英斷如神曰敏。禮樂明具曰成。安民立政曰成。久道化隆曰成。聖聞周達曰昭。明德有勞曰昭。威儀恭明曰昭。遐隱不遺曰昭。施而不私曰宣。聖善周聞曰宣。盛德昭臨曰顯。有光前烈曰顯。能紹前業曰光。功烈耿上冊之下。著曰光。敬德光明曰熙。隆稱赫奕曰熙。

列后尊諡取焉。

慈惠愛親曰孝。徽音克嗣曰孝。愛育必周曰慈。撫柔平恕曰慈。中正和粹曰純。

肫誠克一曰純。柔德流光曰懿。溫和賢善曰懿。慮善從宜曰淑。溫仁成仰曰淑。執義揚善曰德。

懿修罔懈曰德。明德有成曰賢。內治隆備曰賢。慈心為質曰仁。惠愛溥洽曰仁。仁怒中存曰惠。

慈恩廣被曰惠。德性和厚曰溫。寬仁惠下曰溫。柔克有光曰和。溫厚無苛曰和。溫良好學曰康。

率	志	約	誠	樂	淵	律	思	恭	攝	神	嚴	恭	應	秉	懿	性	儀	內	視
義	行	己	心	聞	衷	身	慮	儉	下	明	恭	己	事	德	恭	量	範	德	履
好	清	恕	中	善	湛	恭	深	合	有	儼	自	有	無	純	中	寬	永	醇	安
修	正	物	孚	言	一	簡	遠	度	禮	翼	律	容	慢	一	禮	平	昭	備	和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貞	潔	簡	慤	僖	甯	靜	翼	禮	肅	欽	莊	端	敬	誠	安	裕	憲	成	康
淑	容	恭	率	宅	端	淑	贊	內	粹	威	秉	莊	莊	明	大	仁	溫	坤	慈
敏	儀	謹	真	心	重	慎	宣	則	德	德	心	以	以	信	應	惠	仁	甯	和
早	修	鮮	御	篤	自	持	德	克	深	悉	貞	苴	苴	率	慈	克	忠	化	徧
成	飭	言	下	實	茲	躬	化	修	遠	備	靜	下	下	下	仁	廣	厚	洽	服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慧	潔	靖	慤	質	甯	正	翼	禮	穆	欽	恪	端	恭	誠	定	裕	敦	成	順
柔	德	紀	一	高	小	端	厚	執	肅	嚴	懋	履	謙	齋	鎮	靜	樹	懿	德
質	性	綱	德	茂	心	型	德	心	容	畏	勤	正	和	莊	靜	正	德	行	協
受	正	不	懈	無	恭	式	安	克	持	自	內	志	不	自	守	不	純	可	自
諫	固	懈	曰	華	慎	化	貞	莊	敬	治	治	和	懈	持	度	遷	固	紀	然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曰
慧	貞	靖	簡	質	僖	正	靜	齊	穆	肅	恪	莊	恭	敬	定	安	敦	憲	順

明知周通曰哲識微慮終曰哲明達不滯曰敏
聞義必徙曰敏心能制義曰宣懿徽足式曰度
善聞周達曰宣哲惠昭布曰宣懿行宣著曰明
智能晰理曰明德輝內蘊曰昭中外仰德曰顯

中冊之上以諡

妃

嬪

溫柔賢善曰懿善行著聞曰淑內德有成曰賢
智質有理曰獻柔質慈仁曰惠德性寬和曰溫
柔順無違曰和凝重合禮曰安純行不爽曰敦
寬和不迫曰裕疑重禮曰安純行不爽曰敦
夙夜儆戒曰敬遜順事上曰恭謙和善讓曰遜
守禮自重曰端儼恪有儀曰莊小心勵翼曰欽
貌恭心敬曰肅容儀肅靜曰穆溫恭朝夕恪
謹飭自持曰慎能修內職曰勤思慮深遠曰翼
柔德安貞曰靜小心恭慎曰儻靜正無華曰質
表裏如一曰慤一德不懈曰簡恭慎鮮言曰靖
清正不渝曰潔德性正固曰貞柔質通敏曰慧
明知周通曰哲蒙恩優渥曰榮善聞式布曰宣

柔德有光曰昭。德美宣昭曰顯。慈仁短折曰懷。中冊之

壽曰憫。中年早逝曰悼。慈仁短折曰懷。中冊之

下。以諡王。愛親曰孝。秉德不回曰忠。中正和粹

曰純。安危一心曰純。行義合道曰賢。道德博聞

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智質有理曰獻。賢善著美

曰懿。履正志和曰莊。夙夜儆戒曰敬。善合法典

曰敬。守禮執義曰端。執心決斷曰肅。敬以事上

曰恭。既過能改曰恪。尊賢敬讓曰恭。溫恭朝夕

曰恪。威容端嚴曰恪。布德執義曰穆。溫柔好善

曰康。善行足法曰儀。博聞多能曰憲。行善可紀

曰憲。德性寬和曰溫。勤施無私曰惠。不剛不柔

曰和。和比於理曰順。小心敬事曰良。竭忠無隱

曰良。善行不怠曰敦。寬和自得曰裕。和好無爭

曰安。以德安眾曰靖。質柔受善曰慧。知能辨物

曰哲。昭晰羣性曰明。物至能應曰通。行善無滯

曰通。質直好善曰達。克勤世業曰修。應事有功

曰敏。好古不怠曰敏。夙夜匪懈曰勤。甲冑有勞

曰襄。思慮詳審曰密。追補前過曰密。心無偏曲

曰正。夙夜敬畏曰慎。推心行恕曰平。念終如始

曰思。心能制義。曰度。擇善而從。曰比。制事合宜。
 曰義。純行不爽。曰定。小心敬畏。曰儻。愛民作型。
 曰克。潔己自愛。曰清。不汙不義。曰潔。好廉自克。
 曰節。謹行制度。曰節。執一不遷。曰介。肫篤無欺。
 曰誠。表裏如一。曰愨。平易不訾。曰簡。執要能周。
 曰簡。出言可復。曰信。忠誠自植。曰厚。樸直無華。
 曰質。剛強直理。曰武。折衝禦侮。曰武。致果克敵。
 曰毅。強而能斷。曰毅。秉德遵業。曰烈。安民有功。
 曰烈。見義必為。曰勇。強義果敢。曰剛。威武不屈。
 曰剛。敏行不撓。曰直。好力致勇。曰果。臨事善斷。
 曰果。布義行剛。曰景。勝敵克亂。曰壯。善聞周達。
 曰宣。明德有功。曰昭。容儀恭美。曰昭。寵祿光大。
 曰榮。行見中外。曰顯。懷情不盡。曰隱。慈仁短折。
 曰懷。早孤天折。曰哀。未家短折。曰殤。中年早夭。
 曰悼。使民下冊則羣臣。

賜諡者得用之

肫誠。翊贊曰忠。危身奉上曰忠。慈惠
 愛親。曰孝。大慮行節曰孝。能養能榮

曰孝。志慮忠實。曰純。安危一心。曰純。肫篤無欺。
 曰誠。實心施惠。曰誠。道德博聞。曰文。修治班制。

曰勤夙夜匪懈曰勤關地有德曰襄甲冑有勞	曰義先若後己曰義能修其官曰勤宣勞中外	曰定敏行不撓曰直率性無邪曰直制事合宜	曰密追補前過曰密純行不爽曰定安民大慮	曰思夙夜不敬畏曰慎小心中始曰慎思慮詳審	曰質不汙不義曰潔念終如始曰思追悔前過	曰貞執德不回曰確強立守義曰質名實不爽	曰平布綱治紀曰平清白守節曰貞不隱無屈	曰僖恭慎無過曰僖治而無青曰平執事有制	曰節艱危莫奪曰節表裏如一曰慤小心畏忌	曰清執一不遷曰介好廉自克曰節謹行制度	曰靖柔德安眾曰靖避遠不義曰清潔己奉法	曰肅平易不訾曰簡執要能周曰簡寬樂令終	曰正心無偏曲曰正執心決斷曰肅身正人服	曰順慈仁體民曰順德性寬和曰溫守道不移	曰和不剛不柔曰和柔遠能邇曰和和比於理	曰惠撫字心殷曰惠興利裕民曰惠推賢讓能	曰良安樂撫民曰康溫柔好樂曰康勤施無私	曰敦寬和自得曰裕竭忠無隱曰良宅衷易直	曰泰臨政無慢曰泰溫仁忠厚曰敦善行不怠
--------------------	--------------------	--------------------	--------------------	---------------------	--------------------	--------------------	--------------------	--------------------	--------------------	--------------------	--------------------	--------------------	--------------------	--------------------	--------------------	--------------------	--------------------	--------------------	--------------------

曰襄。因事有功。曰襄。由義而濟。曰景。布義行剛。
曰景。好古不怠。曰敏。才猷不滯。曰敏。才敏詳審。
曰理。治繁不擾。曰理。物至能應。曰通。行善無滯。
曰通。質直好善。曰達。疏中通理。曰達。寵祿光大。
曰榮。懷情不盡。曰隱。使民皆擬上而請。
悲傷曰慙。賢善著美曰懿。皆擬上而請。

定馬。

恭上。廟號。尊諡。大學士。偕九卿。
科道等官會議。諡。妃。嬪及王大臣。賜。

擬諡者。皆由大學士酌。凡封號。若建置。則擬其美。

名。凡親王郡王。文武官。襲封世爵。及建置府廳州。

縣城堡。改設官職。暨。頌賜扁額。皆恭擬美名。進呈。敕建寺廟。欽定。

典籍廳。典籍。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漢二人。侍讀。

侍讀中書兼廳者。由大學士派委。無定員。

掌章奏文移。內閣行文各衙門。皆鈐用典籍廳。關防。其稽查欽奉。上諭事件。

處。及內廷修書各館文移。治其吏役。收圖籍。稿案亦移付本廳。借用關防。之藏。

學士。例兼禮部侍郎銜。滿洲六人。

掌奏本章。秋審進勾到本。皆由學士奉至。御前請宣奏。請。

御寶。用輪班赴御寶時。與漢學士。乾清門恭請。

學士。漢四人。

掌批本。本章接下後。由漢學士照。欽定漢。字籤。用紅筆批於本面。如學士有奉差。

者。在閣僅餘一二。不敷批本。由大學士開列。三四品京堂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內閣侍讀。

學士銜名。請旨簡派。一二二人。協同批本。

滿本房。侍讀學士。滿洲二人。侍讀。滿洲四人。

掌校閱清本。通本由漢本房繕清字後。交滿本房中書繕寫。侍讀學士侍讀等詳

細校凡閱。

皇史宬及大庫之收藏皆掌焉。尉三人。守史十六人。大

庫無專設員役。皆與典籍廳分司稽查局鑄。

○凡

實錄按日以進焉。御覽。於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中

書內輪派二謹其收藏。每歲春季秋季。恭奉大

人。敬謹呈遞。謹其收藏。庫尊藏。實錄。翻。一。次。各

衙門及修書各館有恭請實錄者。驗明。卷帙及其期日。呈明凡圖籍皆驗收焉。大學士敬謹收發。

中書。滿洲三十有九人。貼寫中書。滿洲二十有

四人。

掌繕清本書印文之清篆。

清篆三十六體書印文與漢篆稱其印文

有用蒙古字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字。由蒙古房各以本字書寫。不備篆體。

漢本房侍讀學士。滿洲二人。漢二人。侍讀。滿洲

三人。漢軍二人。

掌收發通本。定緩急之限而發繙馬。

通本止有漢字。無清

文合璧者。由漢本房照貼黃繙清文。俟滿本房繕寫後。即移交票籤處。其發繙酌量緩急。如有關繫官員升調降革離任開缺者。俱定有期限。不得遲逾。

中書。滿洲三十有一人。漢軍八人。貼寫中書。滿

洲十有六人。

掌繙清本。

中書。漢三人。

掌繕本單。

蒙古房。侍讀學士。蒙古二人。侍讀。蒙古二人。

掌繙譯外藩各部文字。

內札薩克及喀爾喀四部落阿拉善額濟納青

海蒙古用蒙古字。科布多伊犁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用托忒字。回部用回子字。西藏

用唐古特字。遇有陳奏事件及表文。皆譯出具奏。其頒發。誥。敕。及。敕。賜。碑。文。扁

額。武英殿蒙古字長方書籤。並各體印文。及。奉。旨。特。交。事。件。皆。繙。出。繕。寫。

中書。蒙古十有六人。貼寫中書。蒙古六人。

掌習竹筆字以供譯寫。蒙古字以竹筆書之。其托忒字回子字唐古特

字。各傳該館人至蒙古房譯寫。

滿票籤處侍讀。滿洲三人委署侍讀。由大學士於滿洲典

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校閱清文本章。擬寫票籤之式。每日通本部本。由漢侍讀

等擬寫草籤。移送滿票籤。侍讀等詳校清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清文草籤。以副本呈軍機處

大學士。以正本呈在閣大學士閱定票擬。乃繕正籤。如係清字本。即不票漢字籤。部本內有清

文外錯。及應行撤換者。即傳到各該衙門司員分別改換。凡進本。別其緩急輕重。敬謹儲匣。有

應貼名籤或黃籤者。皆貼於上方。

巡幸則發本報。到報聖駕巡幸。先期呈堂奏定發報。啟鑿後按日辦本。俟

發報之日。齎至行在呈遞。凡各部院衙門摺奏事件。皆附本報馳達。到報亦如之。凡

各衙門鈔事。皆傳知馬每日軍機處奏事處發事件應傳鈔者。分別

清文漢文。傳到各該處。司員到閣鈔出。

中書。滿洲二十人。蒙古二人。於滿漢本房派撥

撥二貼寫中書。滿洲八人。俱於滿漢本房派撥。

掌繕票籤。與其清文檔案。

漢票籤處侍讀。漢二人。委署侍讀。由大學士於漢典籍中書

內派委。無定員。

掌校閱漢文本章。擬寫票籤之式。每日通本部本。侍讀等詳

校漢文。檢查票籤成式。擬寫漢文草籤。移交滿票籤處。呈堂閱定。票擬。有應加說帖者。亦擬稿。

附呈。凡部本內有漢字舛錯。及應行撤換者。即傳到各該衙門司員分別改摺。

中書。漢二十有七人。

掌繕票籤。與其漢文檔案。

撰文中書。由大學士於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撰擬進

御文字。凡撰擬。告祝文。由大學士閱定。進呈。其宮殿扁額。

楹帖。御製詩文集。及王大臣碑文。應繕寫者。皆恭書焉。

誥敕房。隸漢本房兼管。恭遇。覃恩。辦理。誥。敕。由大學士於漢侍讀中書內添派管。

理。無定員。

掌收發

誥

敕。審其撰擬。與其繕寫之式。

刻後。冊封金銀冊。於校

閱其餘。校閱。封贈。誥。敕。繕寫。後。文。式。刊

板存儲。每遇。覃恩。俟吏兵二部彙題。請

旨。後。將。刊。定。文。武。刷。印。草。本。交。中。書。科。按。品

名。繕。軸。仍。移。交。流。傳。誥。敕。房。校。閱。各。省。文。武。官。生

擬。文。式。或。奏。請。於。各。處。知。照。到。日。由。撰。文。中。書。撰

寶。乃。頒。給。馬。凡。辦。理。定。期。請。用。敕。俟。繕。寫。既。竣。詳

處。祇。領。

稽察房。由大學士於滿漢侍讀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覈各部院已結未結之事。月終則彙奏。各部院各遵

旨議覆事件。由票籤處傳鈔後。稽察房按日記檔。俟各部院移會到時。逐一覈對。分別已

結幾件未結幾件。每月彙奏一次。恭繕

諭旨亦如之。每日軍機處發出清漢字。諭旨由票籤處移交存儲。詳細覈對。繕寫清漢

字合璧奏摺。與稽察事件月摺一併彙奏。

收發紅本處。由大學士於滿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收紅本以發於科。歲終則彙收焉。通本部本批寫清漢

文後。即交紅本處。每日六科給事中赴閣領出。歲終。仍由六科交回紅本處收儲。

飯銀庫。由大學士於滿洲侍讀典籍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收支飯銀。

副本庫。由大學士於滿漢中書內派委。無定員。

掌收副本。

批本處。額設滿洲翰林院官一人。於翰詹內開列。簡放。中書七人。由大學士於滿洲中書內擬定。正

陪引。見補授。

掌批本。本章進呈。發下後。批本處照。凡

進本。司其收發。每日進本。由滿票籤處中書恭

收。中書恭收。即將應下之本。交滿票籤處中書恭

發。日交。

收。遇有改籤及之本。皆存記檔案。按

欽定大清會典卷三

辦理軍機處軍機大臣於滿漢大學士尚書侍郎京堂內特簡無

定員

掌書

諭旨綜軍

國之要以贊

上治機務

○常日直

禁庭以待

召見軍機堂在隆宗門內每日寅時軍機大臣入直於此至辦事畢內奏事太監傳旨令散

乃下直。臣至直。上召見無時。或一次。或數次。凡軍機大

發下各處奏摺。奉批者。皆捧入。以候另有旨。即有旨。及

未奉旨。畢乃出。臨幸處所。景山。或詣者。軍機大臣

旨。如畢。乃出。隨往。如不在。宮。幸處所。景山。或詣者。軍機大臣

駐蹕圓明園入直亦如之。如圓明園軍機堂在左

入直。幸靜明園。召見散直。皆與在宮之日同。臨幸處所。

召見者。隨往。否則不隨往。惟大臣皆隨往。入直。頤

西苑入直亦如之。在西苑軍機堂

行在所亦如之。聖駕。祇謁山。及歲。陵寢。幸熱河。駐

行宮者。軍機大臣。入直於盛京。暨各省。其有蒙

古包入直如在行營則於白布城東門夾道

內設蒙古包入直其在看城等城則皆於

黃布城左右設帳房入直遇恭謁陵寢門凡

諭旨明降者既述則下於內閣諭因所奏請而為降者

亦為旨其或因所奏請而即內閣奉示中外者

寫述旨曰奉欽定旨各載其所奉之年月日擬

鈔因奏請而降者即同摺發鈔其餘奏摺如奉

唯駁其事或覽或硃批訓飭嘉勉之詞皆視其批

事係部院應辦者即發鈔領出傳鈔者不發鈔

摺發鈔批之摺即原摺發鈔奉有硃批原摺之

城如在京衙門之摺即存軍機處彙繳如各省封

發由驛馳奏者即由軍機處封交兵部捷報處
遞往如本由驛奏而發還不須亟亟者封存遇
便發往其內閣傳鈔畢即將所領之
摺交回同不發鈔之摺一併備案

諭軍機大臣行者既述則封寄焉或速

諭不由內閣

明降者為廷寄徑由軍機處封交兵部捷報
處遞往視事之緩急或馬上飛遞或四百里或
五百里或六百里或六百里加緊其式行經略
大將軍欽差大臣將軍參贊大臣都統副
都統辦事領隊大臣總督巡撫學政曰軍機大
臣字寄行關差藩臬曰軍機大臣傳諭皆載奉
年月日旨之凡有

旨存記者皆書於冊而藏之屆時則提奏

凡設存記簿

旨存記事件皆以面奉諭旨書於簿至應
行時提奏請旨其應密存事件則密封存

記亦於屆時議大政讞大獄得
拆封辦理

旨則與

議奉奏者。旨由交議事件。如其文軍機大臣

該衙門議奏者。或由本處查議。其文軍機大臣會同

主稿。臨時酌定。奉旨交審事件。如所會衙門

交軍機大臣審辦者。即由本處傳訊。其應刑

者。或就內務府公所。或就步軍統領衙門公所

提訊。其卑役刑具。皆於刑部傳用。如會同刑部

酌定。其秋審勾到事件。同軍旅。則考其山川道

里。與兵馬錢糧之數。以備

顧問。山川險夷。道里遠近。皆稽諸圖史。並參考今昔

特簡者。承

情形。按其實在。其邊裔絕域。古書茫昧者。則追

尋新舊冊檔。並加諮訪。使皆可徵驗。兵馬錢糧

備查。遇有繕單。即時呈遞。或文武官

繪圖。或繕單。即時呈遞。或文武官

旨則進其名單缺單。文職御前大學士以下至京堂武職

鋒護軍統領外任將軍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缺出有旨令開列應補應升人員即繕

遞名單鹽運使缺出有旨進單即交吏部查開俸深道十員知府十員開單呈遞其文武

大臣職任多者遇出缺應補出差應署者差有旨令查開管轄處所即繕遞缺單者差

特簡者亦如之。會試順天鄉試主考官會試鄉試後

林大考及各項考試閱卷官有旨令查開應點人員即繕遞名單各省學政屆子午卯酉

年八月應行更換之期有旨進單即將各學政到任年月及曾否歲考註明開單並將由

進士出身之侍郎京堂開單其曾否得過試差皆註明得差者並註明次數又奉天府

丞。係兼奉天大學政。並將進士出身對品應調之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太僕寺

併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丞銜名。另繕一單。併呈遞內務府京察一等府丞銜名。另繕一單。併呈遞

例得用各關監督除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三處監督及將軍總督巡撫兼管之各關外遇有

關差更換之期由戶部題本到閣後即將內務府一等人員應用關差名單交紅本處隨本呈

遮凡大臣之換防於西北兩路者則稽其班西北

兩路除伊犁將軍定邊左副將軍外參贊大臣

有伊犁副都統接辦塔爾巴哈台一人烏里雅

蘇台二人科布多一人辦事大臣有西甯一人

西藏一人庫倫二人幫辦大臣有科布多一人

哈爾一人額魯特一人錫爾巴哈台一人凡察

防之班以到任後三年為期滿每年十月將各

處期滿之大臣開單呈遞更換與否候

定奪其到任以後續經調任者乃以初次到任

之日起通前後任扣算滿三年者一體列入單

內書其名以備

覽旬有五日而更之

西北兩路各大臣皆由軍機處

繕具月摺每月於初五日

兩次呈遞其有查出缺補放更凡文武官記名者

遇缺則奏其名。文職運使道員記名以按察使

領長史總管城守尉記名以副都統用總兵記

記名人員繕單呈道若府記名者遇請

旨缺則奏馬道府請特旨簡放。遇缺不由銓選保題皆係

部請旨。其或選缺道府。在部無應選之人由吏

由督撫請旨。皆軍機處進單。京察一等記

名之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翰林

院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詹事府洗馬中允

贊善以滿洲蒙古人員為一單。漢員為一單。皆

道府兼用。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為一單。以道府

關差兼用。其或遇引見。或因保舉奉旨。同知直

隸州知州以知府用。京員視奉旨。指明或

以道用。或以知府用。或道府兼用。道府兼用者。遇請

旨。道缺。進單。以知府用者。遇請旨。知府

缺。進單。其漢給事中。御史。郎中。俸滿。截取。記名。以繁缺。用者。除由部銓選。繁缺。道府外。遇請

旨。道缺。給事中。一體。進單。又原任。請旨。道府

缺。御史。郎中。一。體。進單。又原任。請旨。道府

丁憂。起復者。降革。離任。原案。開復者。到部。後。由

吏部。知照。軍機處。亦。一。體。進單。其原任。請

旨。道。府。因。告。病。或。終。養。開。缺。其。病。痊。及。養。親。事

畢。例。應。坐。補。原。缺。到。部。後。由。吏。部。知。照。軍。機。處

遇。該。員。坐。補。缺。出。亦。一。體。進。單。其。有。知。州。知。縣

奉。知。直。隸。州。知。州。者。應。用。同。知。直。隸。州。知。州。遺。缺。即。將。該

同。知。直。隸。州。知。州。者。應。用。同。知。直。隸。州。知。州。遺。缺。即。將。該

見記名。則用以其次。員。由。軍。機。處。豫。行。八。旗。查。明。各。廢

內。例。由。廢。員。補。放。者。糧。餉。豫。期。集。而。選。馬。以。引

章。京。缺。一。駝。馬。章。京。缺。一。豫。期。集。而。選。馬。以。引

遞。請。知。縣。名。單。呈。伊。犁。章。京。之。用。廢。員。者。伊。犁

臣傳齊該廢員揀選將獲各較輕年力富強者。遇

每次酌取數員引見奉旨記名者。遇
缺按名補放將次用竣凡
再行揀選引見

賜予得

旨則進名單以候

欽定

房進御書處進呈新刻御製詩文集御書搨本南書
呈新刊御纂欽定各書籍及其他
新刊御纂

頒賞珍幣有旨令軍機大臣擬賞者各按
分數多寡開列皇孫王大臣等名單
呈遞請旨發下後內閣知照各處祇領

其有頒賞各省總督巡撫漕運河道
總督及衍聖公者傳各省駐京提塘祇領西北

兩路大臣

賜果餌亦如之

歲除賞以蓮子藕粉南棗各十四斤
百合粉荔支各六斤乳餅二十斤挂

麵四十束為一分。於果餌外復有荷包銀錢銀

鏢之賞或加。賜福字。皆由軍機處交兵部

驛遞發往。得果賞者。伊犁將軍一人。額魯特領

統接辦。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人。額魯特領

隊大臣一人。察哈爾領隊大臣一人。索倫領隊大

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一人。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

人。蒙古參贊大臣一人。蘇台參贊大臣一人。

幫辦大臣一人。庫倫滿洲各事大臣一人。蒙古領隊大

一人。西藏辦事大臣一人。伊犁將軍。定邊

分。哈密回王。半分之半。加賞者。伊犁將軍。定邊

對。副將軍。各福字一幅。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三

台參贊大臣。烏里雅蘇台滿洲參贊大臣。西藏辦事大

臣。各福字一幅。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銀錢

二。銀鏢四額。魯特領隊大臣。錫伯領隊大臣。素

倫領隊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西藏幫辦大臣。哈台領

隊大臣。科布多幫辦大臣。西藏幫辦大臣。哈台領

頒賜

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銀錢二。銀鏤二。烏里雅蘇台蒙古參贊大臣。庫倫蒙古辦事大臣。哈密

回王各大小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外藩之朝正者擬其

包二對。銀錢二。銀鏤四。外蒙古喀爾喀四部落。青海蒙古及阿拉善額濟納並前後藏年班來

京由理藩院擬賞外。伊犁所屬之南路東路西路北路土爾扈特中路和碩特科布多所屬

之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札哈沁烏梁海烏里雅蘇台所屬之烏梁海年班來京由軍機處擬

進賞單。汗親王各賞小卷八絲。金鏤五。小卷五。銀鏤二。

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銀鏤四。寶一分。王賞小卷八絲。銀鏤六。

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一對。銀鏤三。貝勒賞小卷八絲。銀鏤一。

小荷包一對。貝子賞小卷八絲。銀鏤二。小荷包一對。小卷五。銀鏤一。

公札薩克台吉各賞小卷八絲。銀鏤一。小卷五。銀鏤一。對。小卷五。銀鏤一。

小	璃	土	瓶	各	子	一	茶	各	次	初	四	對	來	八	對	卷	小	喇
卷	器	司	三	減	公	小	葉	賞	各	紫	川	哈	使	絲	貝	八	荷	嘛
五	一	四	次	玻	初	卷	四	玻	賞	光	番	密	各	緞	子	絲	包	大
絲	茶	品	賞	璃	次	八	瓶	璃	瓷	閣	子	吐	賞	一	公	緞	一	卷
緞	葉	初	各	器	賞	絲	三	器	器	或	土	魯	大	小	札	二	對	八
二	一	次	減	一	各	緞	次	四	六	於	司	番	小	卷	薩	小	汗	絲
銀	瓶	賞	蟒	鼻	減	三	各	大	大	殿	年	兩	銀	五	克	卷	親	緞
十	三	再	緞	煙	瓷	小	賞	煙	荷	山	班	札	鏹	絲	台	五	王	足
兩	次	減	一	壺	器	卷	錦	壺	包	高	來	薩	四	緞	吉	絲	郡	之
五	賞	瓷	大	一	一	五	二	二	一	水	京	克	大	一	台	緞	王	半
品	再	器	緞	小	小	絲	漳	火	對	長	郡	王	荷	銀	吉	二	貝	銀
初	減	一	一	荷	荷	緞	絨	鐮	小	兩	頤	貝	包	鏹	之	銀	勒	鏹
次	小	二	銀	包	包	三	二	一	荷	札	入	子	一	四	母	鏹	之	四
賞	卷	次	五	一	一	銀	蟒	小	包	薩	燕	公	對	小	妻	八	母	大
再	八	賞	十	對	對	一	緞	荷	三	克	賞	及	小	荷	各	妻	各	荷
減	絲	再	兩	茶	二	百	一	包	對	郡	王	甘	荷	包	賞	小	各	包
瓷	緞	減	番	葉	次	兩	大	三	二	王	或	肅	包	二	小	荷	賞	一
器	一	玻	子	二	賞	貝	緞	對	次	初	於		一	對	卷	二	小	對

王照	三如	特七	四粉	挂麵	給餠	夕給	易作	易作	襪綾	品加	其紬	次賞	紬二	一。對	一。小
台土	次哈	旨八	人十	麵斤	餠斤	給予	作羊	作灰	綾襖	賞二	紬二	賞再	二六	對三	荷包
吉廓	初薩	加人	或七	二十	餠卓	予魔	皮鹿	鼠蟒	緞帶	易為	易為	減品	品初	次賞	一對
爾增	來者	者以	八人	束白	六鹿	鹿賞	蟒袍	蟒袍	雲產	貂帽	貂帽	玻璃	次賞	再減	二次
喀王	亦給	即查	五斤	棗五	鹿尾	按年	六品	緞襪	產石	狐貍	狐貍	器一	再減	錦一	賞再
之擬	酌擬	照舊	荔枝	斤五	三斤	班人	品染	易作	易朝	若初	若初	三減	次賞	一。銀	十減
賞奉	其使	於各	以次	斤五	橋餅	數在	貂帽	布一	珠一	來者	來者	次賞	再減	十兩	再減
回。並	夕亦	擬其	酌增	斤五	五斤	四野	易作	襪五	分四	一。二	一。二	大減	錦一	一。其	玻璃
旨擬	給亦	非外	減三	斤五	南棗	雞二	十五	品灰	品狐	二品	二品	錦一	一。銀	二。其	漳器
後。交	哈鹿	年有	四斤	斤五	五斤	十人	五鼠	品鼠	品鼠	品鼠	品鼠	一。銀	一。對	二。小	荷包
內閣	薩克	班來	其增	斤五	斤五	十魚	左右	鼠帽	鼠蟒	鼠蟒	鼠蟒	十對	二。兩	二。易	作包
載汗	各賞	京。	或三	斤五	斤五	十魚	十者	除者	袍袍	袍袍	袍袍	兩。	二。	作包	

入書 慶祝

萬壽來庭者亦如之。外藩各部慶祝辦賞外。其應由軍

機處擬賞者。賞例與年班同。如奉持旨加賞者亦查照舊例酌擬。

皇帝幸山莊若

木蘭

頒賜亦如之。內蒙古四十九旗。外蒙古喀爾喀四部

兩路之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王公。一。二

三等台吉塔布囊隨扈者。於至行在時。一。二

親王。郡王。各賞大卷八。絨一。緞一。小卷宮絨二。春

一。賜燕於三。等台吉塔布囊。再減春。絨一。如大

一。卷八。絲緞一。大卷江。絨一。春。絨一。大。呢。馬。掛。料。一。掛。料。一。

防	卷	月	一	卷	處	接	袍	品	管	台	五	汗	鞞	吉	札	特	旗	二
禦	宮	錢	驍	五	擬	旨	一	總	副	吉	十	親	一	總	哈	土	務	三
再	紬	糧	騎	絲	賞	分	分	管	都	賞	兩	王	分	管	沁	爾	之	等
減	二	木	校	緞	者	駕	又	賞	統	銀	貝	各	曾	等	及	扈	四	台
五	翼	蘭	再	二	達	官	銀	三	銜	六	子	賞	隨	隨	吐	特	等	吉
絲	長	圍	減	副	什	兵	十	十	總	十	賞	銀	扈	扈	魯	和	台	塔
緞	減	場	小	總	達	及	兩	兩	管	兩	二	一	者	者	番	碩	吉	布
一	小	總	卷	管	瓦	看	係	初	各	二	百	兩	復	由	哈	特	再	囊
驍	卷	管	五	參	總	守	河	來	賞	三	兩	郡	軍	密	阿	阿	減	再
騎	五	賞	絲	領	管	行	木	者	銀	等	百	王	機	各	爾	爾	小	減
校	絲	小	緞	佐	賞	宮	蘭	復	四	台	兩	公	處	汗	泰	烏	卷	大
及	緞	卷	一	領	小	官	除	加	十	吉	賞	貝	擬	王	烏	梁	春	卷
兵	小	五	兵	減	卷	兵	密	賞	兩	散	銀	勒	賞	貝	海	一	紬	八
四	卷	十	十	小	八	蘇	雲	補	四	秩	八	各	黃	勒	唐	其	一	絲
十	宮	名	名	卷	絲	拉	熱	褂	等	大	十	賞	馬	貝	努	杜	緞	一
名	紬	各	賞	五	緞	等	熱	褂	台	臣	兩	一	褂	子	烏	爾	一	協
各	各	賞	一	絲	小	奉	河	蟒	吉	銜	一	百	件	公	梁	伯	理	理
賞	一	小	一	緞	小				三	總	等	百		台				

一月錢糧 普甯寺 溥仁寺 溥善寺 札什倫布 安遠
布達拉 殊像寺 溥仁寺 溥善寺 札什倫布 安遠
廟各喇嘛內堪布達喇嘛蘇拉喇嘛各賞小卷五絲二宮
細二達喇嘛副達喇嘛蘇拉喇嘛各賞小卷五
絲一宮細一得木齊格斯貴各賞春細一紡
細一喇嘛賞銀一兩如哲布尊丹巴呼圖克
圖及各游牧喇嘛來熱河者亦凡試題
由軍機處查照舊例擬進賞單

欽命者。豫期。以其上屆之題繕單以進

御會試。順天鄉試。頭場。四書題三。詩題一。宗室鄉會
試。四書題一。詩題一。皆係。欽命。由軍機處查

開上三次題。日清單。並以四書一。部。一。同。呈。遮
其自乾隆元年以後。出過會試。及順天鄉試。題

者。皆於四書內。黏貼黃籤。其會試。鄉試。後。覆。試
四書題。一。詩題。一。新進士。朝。考。論。題。一。疏。題

一。詩題。一。庶吉士。散館。賦題。一。詩題。一。大。考。翰
詹賦題。一。論題。一。詩題。一。考。差。四。書。題。一。五。經

單。豫。期。呈。遞。其。繙。譯。各。項。考。試。題。及。考。試。御。史
題。一。詩。題。一。亦。由。軍。機。處。查。開。上。三。次。題。目。清

廕生各題皆由南書房
豫期呈遞以備欽命

皇帝舉鉅典

紀成憲有

旨考證則書其事之本末進焉國家有大典禮豫

大臣查考舊案者即行查所司詳稽冊檔彙齊

後摘敘簡明節略開單呈覽或值御

製書事之文起紀事之詩有旨令軍機

大臣查明事之起訖者亦即繕具節略清單呈覽

○凡清字漢字之檔歲久則繕清字檔每屆五

三年均由軍機大臣奏明另繕一分並原檔一
同存儲以備闕失清字檔令方略館譯漢官繕
寫漢字檔傳內越三歲則舉其章京以
閣中書繕寫

聞而敘馬。

每遇三年。准軍機大臣於滿漢章京內酌保數人。請旨給予議敘。如遇有軍務

蕩平。及纂辦方略等項。告成隨時。凡章京豫期由軍機大臣請旨酌予獎敘。

考取以引

見記名傳補以其次。

滿洲章京。以內閣中書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

兼充漢章京及漢軍章京。以內閣中書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由進士舉人拔貢

出身者。兼充豫行傳知各衙門保送軍機大臣考取。或數名。或十餘名。引見奉旨記

名者。遇出有軍機章京缺。以次傳補。三品京堂以上。及外官臬司以上之親子弟。皆迴避。其補

放御史者。即不充章京。或升任京堂。至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少卿者。奉特旨。仍充章

京。

軍機章京。滿洲十有六人。漢十有六人。二各班分。為

班滿洲章京八人。漢章京八人。各以一人領門。曰達拉密。各以四人兼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額外行走其額外漢章京無定員。均由軍機王大臣揀派。

掌分辦清字漢字之事。繕寫。諭旨。記載。檔。案。查覈。奏議。係清字者。

皆歸滿洲章京辦理。係漢字者。皆歸漢章京辦理。在京旗營及各省駐防西北兩路補放應進

單者。內外蒙古藩部及喇嘛。並哈薩克。廓爾喀。朝貢。應擬賞者。皆隸滿洲章京。在京部院及各

省文員。綠營武員。補放。應進。單者。王公。內外。大。臣。應擬。賞者。皆隸。漢。章。京。惟。承。審。案。件。無。論。滿。

漢章京一體由軍機大臣酌派。

方略館總裁。係軍機大臣兼充。

掌修方略。每次軍功告成。及遇有政事。或大者。旨纂輯成書。紀其始末。或曰。

方略。或曰。紀略。凡書有。皆由館承辦。

旨交輯者各編錄以候

欽定

方略紀略之外。遇有奉纂輯之書。亦率在館人員敬謹辦理。

提調滿洲二人。漢二人。收掌滿洲二人。漢二人。

於滿漢軍機章京內由軍機大臣派充

掌章奏文移。治其吏役。

設譯漢官無定額。由吏部傳取。遇清字文案應

譯漢者即令譯寫成冊。以備纂輯。又設供事無定額。由內閣翰林院詹事府等衙門傳取。

纂修滿洲三人。漢六人。漢纂修缺內由翰林院

洲纂修漢纂修皆於軍機章京內由軍機大臣派充

掌分司編纂之事。

校對

由軍機大臣咨取內閣中書兼充。無定員。

掌分司校勘之事。

內繙書房管理大臣

以滿洲軍機大臣兼管

掌繙清譯漢之事。率其屬以供令。

○凡

諭旨。清字則譯漢。漢字則繙清。各衙門鈔出於內閣

者。皆錄送以繙譯。

部院衙門以清字漢字復由

該衙門自送軍機處閱對無謬。即行照錄。仍將原繙譯之本交回存檔。

起居注應繙譯者亦如之。

每年起居注館承辦。起居注其應繙

應譯者。按年咨交繙譯。其前序後跋亦交繙清。

皇帝御經筵。則繙

御論

即敬 御製經筵書論經筵前各進呈

發下後與

其講章

一篇官豫擬講章書題一篇經題

若

冊文

冊立 文即交 繕書房 冊封 由翰林院送交 繕清

欽定 冊 若

敕文

諭外 藩 若祝文 川各 有 壇 特旨 令撰 祝文者 山

若祭文若碑文

文除 漢 諭 祭 臣 不 備 清 文 外 其 餘

並交 繕清 皆繕焉凡經史有

旨繕清者則纂輯以候

欽定

清字四書五經通鑑綱目各種俱有成 書其有奉 旨交 辦者皆隨時纂輯

御製詩文之

敕繕者亦如之

旨 御製詩文有奉 錄進

○凡清文音義各準以定式。

高宗純皇帝欽定三合清文

鑑精微廣博義類畢名物象數以時增益者得

旨則擬進

舊時清語無此應添者隨時遵旨擬就以候欽定

提調官二人協辦提調官二人收掌官四人掌

檔官四人

皆由管理大臣於書房行走官內酌委

掌文移檔案

兼行走官

翰林院官二人內閣中書各部院司官筆帖式無定額各以通於繙譯者

兼繙譯官四十人

掌繙譯之事

稽查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大臣於滿漢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內特簡無定員

掌察各部各旗

諭旨特交之事而督其限部院已結未結之件每月稽查存案至年終彙奏一次

次八旗承辦之件及引彙奏一次員有無逾限遺漏三月彙奏一次

○稽

國史館之課程國史館修書功課滿洲謄錄每

繕寫一千五百字校對各官每人每日校對二十

五篇纂修等官功課由總裁酌定咨本處奏

唯遵照每月於初五日以前造冊送察每三月一

次將修成書目及有無告竣期限察奏有稽延

者劾
委署主事滿洲一人行走司官漢四人委署主事於本

處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奏補。二年期滿。奏
咨吏部以部院主事用兼本處行走司官於吏

兵刑工四部漢司
官內保送揀補

掌稽查事件。本處額設供事五名。於各部書吏
內考取他庫爾什八名。於八旗馬。

甲內挑補。部院各衙門欽奉
奉旨之日為始限五日移送本處內閣典

籍按十日將奉到
互相稽覈按月具稿呈堂存案。至年終彙奏。八

旗事件。每十日將奉到
彙送一次。按三月具稿呈堂彙奏。上諭

筆帖式四人。額外筆帖式八人。筆帖式於額外
筆帖式內揀補。

額外筆帖式由部院筆帖式
內保送經本處揀留挨補。

掌繙譯給使令。

中書科。稽察科事內閣學士。滿洲一人。漢一人。

於內閣學士
持簡

掌稽察中書科之事。

及領發冊軸考察保送屬官
公費役食等事稽

察學士與大學士同列銜畫稿

掌印中書。滿洲一人。掌科中書。漢一人。中書。滿

洲一人。漢三人。

滿洲中書資俸深者掌印
漢中書資俸深者掌科

掌書

誥

敕。清字。滿洲中書書馬。漢字。漢中書書馬。

○凡書

誥

敕必於冊軸。封親王世子親王福晉世子福晉公主

貝子夫人郡主縣主郡君封貝勒貝子及貝勒

封蒙古親王郡王貝勒軍輔國將軍書於紙冊封

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及其夫人淑人恭人縣君鄉君

誥命書於龍邊軸玉飾封世職世襲罔替者

吉塔布囊蒙古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札薩克台

龍邊軸犀飾文武官封典五品以上者

玉飾犀飾角飾封世職襲有次數者左行合於

書於龍邊卷不設軸清字右行漢字左行合於

中幅而書年月日各按奉凡金冊銀冊既書

旨奉詔之日書之凡金冊銀冊既書

遂監其匠而鑄之造庫工匠至科鑄刻製凡襲

封各於其故冊故軸而加註世襲罔替者每襲

書一夾各以原給之。註寫已滿。乃易寫新者。送內閣。敕用寶及原給者。一同發給。

○凡儲冊軸。則各司其守藏。冊內外。由掌印中書授封之。

專管由掌科中書專管。封典之軸。

筆帖式十人。

掌繙譯給使令。

